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 推出滬深港通北向交易的 SPSA 集中管理服務
查詢： 中華通熱線電話：2979 7123 / 電子郵箱：clg@hkex.com.hk

香港結算欣然宣布計劃於 2020 年上半年優化現有的特別獨立戶口 (SPSA) 服務，將為基金經理、資產經理或投資經理（以下統稱為「基金管理人」）¹推出可供選擇的「SPSA 集中管理服務」（服務），但仍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批准和市場準備。

本通告提供「SPSA 集中管理服務」的概述：

- 目前，香港結算向市場提供特別獨立戶口服務，方便投資者通過滬深港通北向交易出售中華通證券，而不需預先將中華通證券從託管商交付給執行經紀。特別獨立戶口服務的詳細資料在[這裡](#)可得到。
- 為了促進滬深港通的交易效率，將為已於一個/多個託管商開設及/或管理多個特別獨立戶口的基金管理人推出一項可供選擇的服務。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據其業務需求並遵守 SPSA 集中管理帳號持有人的服務規則與條例（待證監會批准），申請一個或多個 SPSA 集中管理帳號。每個 SPSA 集中管理帳號的一次性申請費為港幣 50,000。嚴重違反這些規則與條例可能會導致香港結算終止對該未能履行責任的 SPSA 集中管理帳號持有人的服務。這服務會對 SPSA 集中管理帳號層面的賣出交易作前端監控機制，個別已配對的特別獨立戶口的可沽出餘額匯總至 SPSA 集中管理帳號，同時保持相同的交易後工作流程和個別特別獨立戶口級別的風險管理措施，包括但不僅限於延誤交付後的可沽出餘額調整。

¹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客戶中，有意使用服務的基金管理人客戶可以申請成為 SPSA 集中管理帳號持有人。SPSA 集中管理帳號持有人在使用服務時，會受 SPSA 集中管理帳號持有人服務的規則與條例約束。

3. 當成功申請服務後，相關基金管理人（即 SPSA 集中管理帳號持有人）將獲編派一個 SPSA 集中管理帳號（類似特別獨立戶口帳號的獨有六位數字號碼），可配對個別特別獨立戶口帳號至此 SPSA 集中管理帳號，及指定最多二十個 CCEP 作為此 SPSA 集中管理帳號的執行經紀。CCEP 應注意，如同指定特別獨立戶口帳號，指定 SPSA 集中管理帳號是需要 CCEP 的逐一認可。
4. SPSA 集中管理帳號的格式和現有的特別獨立戶口帳號的格式相同，在輸入北向賣盤時，亦須於同一欄位輸入 SPSA 集中管理帳號。當 SPSA 集中管理帳號生效後，已成為指定執行經紀的 CCEP 在輸入北向賣盤時，須為相關的 SPSA 集中管理帳號持有人使用其 SPSA 集中管理帳號，而非其特別獨立戶口帳號。
5. SPSA 集中管理帳號持有人作出交易前，須提供擬由每一特別獨立戶口出售股份數量，以表明其分配意向（即前期分配）。當發生延誤交付而需進行可沽出餘額調整時，CCEP 及其中華通結算參與者（CCCP）可清晰知道在特別獨立戶口層面的潛在分配股份數量。因此，CCEP 在接受任何 SPSA 集中管理帳號持有人的 SPSA 集中管理買賣盤前，應與其北向交易客戶緊密合作，以確認其營運及系統上的任何潛在程序和技术所需的改動。
6. 與特別獨立戶口買賣盤相同，CCEP 所輸入的 SPSA 集中管理買賣盤，除賣盤必須載有 SPSA 集中管理帳號外，所有買賣盤亦必須載有相關投資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BCAN）。CCEP 亦須注意，採用此服務時不會影響到現有的 BCAN。當 CCEP 為一投資者編派 BCAN 後，該 CCEP 須遵守交易所規則第十四章、第十四 A 章及第十四 B 章（統稱「中華通規則」），為該客戶的買賣盤載有一致的 BCAN。根據 SPSA 集中管理帳號持有人服務的規則與條例，基金管理人應該指定那些已於基金管理人層面為其設立 BCAN 的 CCEP（而非於個別基金層面設立 BCAN 的 CCEP）作為執行經紀，從而可為其管理的多個基金發出加總買賣盤的指示。倘若 CCEP 已為基金管理人旗下的個別基金編配 BCAN，該 CCEP 不應認可相關的 CCEP 配對，或不應為該基金管理人輸入 SPSA 集中管理買賣盤指示。

使用 SPSA 集中管理服務之前

如上所述，基金管理人在決定將那些特別獨立戶口配對至 SPSA 集中管理帳號之後，需要提供配對資料給結算公司進行設置。為了完成該配對資料，需要特別獨立戶口（由託管商參與者編配的 8 位數字 800XXXXX）和 SPSA 識別編號（由結算公司編配的 6 位數字），全球託管商可能會要求託管商參與者向申請該服務的基金管理人提供此類信息。

每日交易後運作流程

由於推出服務的唯一目的是方便進行前端監控，所以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和非交易所參與者之全面結算參與者 (託管商) 應注意，即使這些特別獨立戶口是配對至 SPSA 集中管理帳號，但中華通證券的實際持股仍將保留在各自特別獨立戶口內。因此，現有的交易後相關的程序都會保持不變。通過 SPSA 集中管理帳號執行的中華通證券交易，將按照當前的個別特別獨立戶口交易後結算程序進行結算。託管商仍需要與相應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安排交收指示，在相關特別獨立戶口和相關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之間轉移中華通證券，以便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持續淨額交收。在 SPSA 集中管理帳號的特別獨立戶口未能交付的情況下，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將需要有其下層的特別獨立戶口，股份編號和數量以調整可沽出餘額。如果 SPSA 集中管理帳號持有人未能識別或正確指示負責的 SPSA 識別編號來交收待交付的股份數額，香港結算將按其酌情權決定在下一個 CSC 交易日將相關 SPSA 集中管理帳號的一隻或多隻股票的可沽出餘額歸零。

交易後報表更新

為了支持服務推出，香港結算將會更新 Trade File of SPSA (CCLTA01)。託管商應注意，此交易檔案中不會記錄具有 SPSA 集中管理帳號的相關中華通證券交易。結算參與者可參考香港交易所網站 ([點擊這裡](#)) 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中更新的檔案規範和檔案樣式。結算公司建議參與者進行適當的業務操作更改，並就此報表更新諮詢內部信息技術支援部門或系統供應商，以進行必要的準備。

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互聯互通網頁 ([點擊這裡](#)) 上已建立了 SPSA 集中管理服務專頁，其中包括[常見問題解答](#)，以方便市場參與者為引入服務而進行的業務和技術準備。結算公司將為市場安排服務簡報會，並將在適當時候與市場進一步交流。

結算業務

董事總經理

劉希靖 謹啟